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5月28日(基金成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152,644.46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4	41000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7,107,175.89份	101,045,468.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获得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系统化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动配置获得稳定的债券总收益,并通过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品种的主动投资提升基金资产的增值效率。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纯固定收益、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类	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12,906.30	3,155,317.62
本期利润	28,960,225.30	5,916,782.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4	0.06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5%	7.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类	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2	0.02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516,488.31	106,835,58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9	1.057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6%	0.21%	4.41%	0.13%	1.15%	0.08%
过去六个月	7.91%	0.16%	7.47%	0.13%	0.4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5%	0.15%	7.20%	0.12%	0.85%	0.03%

B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6%	0.21%	4.41%	0.13%	1.05%	0.08%
过去六个月	7.68%	0.16%	7.47%	0.13%	0.2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9%	0.15%	7.20%	0.12%	0.5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5月28日至11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出强势行情后,仍有一定的获利空间。下半年传统型转债的重启有利于扩大市场容量;预计09年股市将以震荡市为主,在活期利率下调后,打新资金规模可能继续扩大,新股申购的收益可能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2009年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和信用债,对利率产品逐步降低久期,同时密切关注中央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效果和全球经济的变化,适时调整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继续把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共实现可分配利润19,143,267.70元:本报告期内共实施一次分红,截至分红基准日2008年11月26日,实现可分配利润11,572,069.17元,实施利润分配8,706,394.85元,符合基金合同所要求的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的约定;本报告期末,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共10,436,872.85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JR字第07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19,616.83
结算备付金		1,008,303.94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6,044,932.58
其中:股票投资		18,765,236.08
债券投资		497,279,69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638.58
应收利息	7.4.7.5	4,880,999.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3,732.92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23,715,22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39,760.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15,649.59
应付赎回款		566,038.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650.96
应付托管费		74,88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924.4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931.5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155.32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7.4.7.8	300,159.94
负债合计		91,363,15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8,152,644.4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199,42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52,0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715,224.8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实际报告期为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99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573元,基金份额总额408,152,644.46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307,107,175.89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01,045,468.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637,539.16
1.利息收入		9,742,064.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9,808.23
债券利息收入		8,226,668.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5,588.5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68,79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53,018.3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479,23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836,540.94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308,783.8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893.56
二、费用(以"-"号填列)		-3,760,531.44
1.管理人报酬		-1,853,344.36
2.托管费		-617,781.52
3.销售服务费		-232,687.61
4.交易费用	7.4.7.18	-22,053.84
5.利息支出		-690,431.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0,431.78
6.其他费用	7.4.7.19	-344,23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77,007.7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7,007.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7,093,068.65	-	757,093,068.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77,007.72	34,877,007.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940,424.19	-1,971,187.56	-350,911,61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722,805.97	8,674,384.32	277,397,190.2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17,663,230.16	-10,645,571.88	-628,308,80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6,394.85	-8,706,394.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152,644.46	24,199,425.31	432,352,069.7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实际报告期为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20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8年4月16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08年5月23日募集结束。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字第0700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756,843,512.69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代码:410004)625,880,740.81元,B类(基金代码:410005)130,962,771.88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249,555.96元人民币,其中A类196,448.50元,B类53,107.46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757,093,068.65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4.1.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1.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平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1.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7.4.4.1.2所示的方法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新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认为估值增值。

7.4.4.5.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3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7.4.4.5.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买断式基金

买断式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以从、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润/(累计亏损)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总价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7.4.4.10.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2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3 销售服务费

根据《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5 其他费用

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五位的,则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确认。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分红后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注: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7.4.6.4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5 基金作为沪深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章程修改和股东变更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过审核,下发了证监许可[2008]759号文件,核准了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东变更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前	工商变更登记后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租用关联方交易单元。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3,344.36
其中:当期已支付	1,628,693.40
期末未支付	224,650.9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17,781.52
其中:当期已支付	542,897.88
期末未支付	74,883.6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A类	B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54.51	11,686.74	-	122,041.2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2.5	313.65	-	3,916.1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93	4,972.97	-	5,426.90
合计	114,410.94	16,973.36	-	131,384.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77,890,000.00	93,337.94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类	B类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认购总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A类		B类	
	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		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451,629.05	5.01%	-	-

注: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9,616.83	491,452.6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57	立立电子	2008年6月30日	-	新股未流通	21.81	21.81	2,000	43,620.00	43,620.00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2989	08渝交通债	2008年12月12日	2009年2月9日	新